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辽0102执1129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被执行人：刘芷漪。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刘芷漪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24）辽0102民初17948号民事调解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芷漪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58-9号1-3-1房的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芷漪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58-9号1-3-1房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李腾蛟
执行员 魏巍
执行员 罗港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记 员 王纪璘